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5 号

山东交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交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交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20 日

# 山东交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二条第四自然段“学校设立长清校区、无影山校区和威海校区。长清校区位于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5001号；无影山校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交校路5号；威海校区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5号。”

修改为：“学校设立长清校区、无影山校区、威海校区和东校区。长清校区位于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5001号；无影山校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交校路5号；威海校区位于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号。”

**第二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末尾增加“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

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为己任。”

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九条“学校的使命是：坚持立德树人，继承和弘扬‘交院人’精神，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国际化视野，富有创新意识和实干能力的交通事业一线有成长力的工程师与管理者。”

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的使命是：坚持立德树人，继承和弘扬‘交院人’精神，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国际化视野，富有创新意识和实干精神的交通事业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六条** 章程第十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山东，服务交通，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具有鲜明交通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坚持立足山东，服务交通，面向世界，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鲜明交通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七条** 章程第十一条“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建设以路、海、空、轨综合交通类学科专业为骨干，工、管、理、文、艺、经、法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建设以交通类学科专业为骨干，以‘工’为主、‘管、理’为支撑，‘工、管、理、经、文、艺、法’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八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校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稳步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与留学生教育。”

**第九条** 章程第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

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的领导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的领导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阵地建设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级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十七条“学校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和学院（部、系）党员人数，在学院（部、系）设立相应的党的基层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和学院（部）党员人数，在学院（部）设立相应的党的基层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章程第二十八条“学院（部、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学院（部、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主要负责人。学院（部、系）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党委（党总支）工作，全面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院长（主任）主持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学院（部）执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须经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主要负责人。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党委（党总支）工作，全面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院长（主任）主持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第三十四条“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根据需要，在院（部、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

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根据需要，在院（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章程第三十六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长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实施细则行使权利。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员依法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长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实施细则行使权利。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员依法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六条** 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校成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有关重大治学事项的咨询和监督机构，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

培养、学术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性和专业性事项，行使咨询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教授委员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的成长目标：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教职工的使命：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第（八）项“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八）就职称职务、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修改为：“第五十五条（三）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条“学校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工资分配制度，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突出绩效、按绩取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酬分配制度，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活动收入、其他收入等。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